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31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賴進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謝維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313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賴進益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木棍壹支沒收。

謝維聰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鐵棍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賴進益、謝維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補充理由：

被告賴進益、謝維聰雖係誤認告訴人Ａ０３所有之本案車輛為告訴人Ａ０２之車輛，而分持木棍、鐵棍砸毀本案車輛之擋風玻璃及引擎蓋，然依被告2人所述，其等為本案犯行時，主觀上所欲暴行毀損者為告訴人Ａ０２，客觀上其犯行則係侵害告訴人Ａ０３之財產法益，惟其等主觀認知與實際

犯罪結果之歸屬，均係持木棍及鐵棍砸往本案車輛，在法律上之評價並無不同，屬於學理上所稱之「等價客體錯誤」，尚無礙於被告2人主觀上所具備之毀損他人物品犯意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賴進益、謝維聰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㈡被告賴進益、謝維聰對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賴進益、謝維聰強行將告訴人Ａ０２拖行離開超商，致告訴人Ａ０２因而成傷等行為，顯係出於同一意思決定為之，且行為間具有部分重疊關係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㈣被告賴進益、謝維聰所犯傷害及毀損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㈤被告賴進益、謝維聰各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犯罪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經本院核對屬實，其等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均為累犯。惟審酌被告2人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迥異，犯罪目的及手段亦截然不同，尚難認被告有惡性重大或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基於罪刑相當原則，爰均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因債務糾紛，不循理性、合法途徑處理，竟共同持木棍、鐵棍毀損告訴人Ａ０３使用之車輛，復於便利商店內公然對告訴人Ａ０２施以拉扯、勒頸、毆打及拖行等強暴行為，侵害告訴人Ａ０３之財產法益，並侵害告訴人Ａ０２身體及行動自由等法益，其犯罪手段具有相當暴力性，且係2人共同實施，足使告訴人Ａ０２身心受創，並危及公共場所往來民眾之安全，犯罪所生

危害非輕。另衡酌被告二人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分工情形、造成告訴人受有右手掌及左腳踝流血等傷勢暨車輛毀損之損害程度，兼衡其等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（被告謝維聰固供稱有與告訴人Ａ０２、Ａ０３達成和解，但未於本院諭知之期限內寄送相關和解證據到院，無從認定其有與告訴人等和解成立）、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65、6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

被告賴進益、謝維聰用以敲擊本案車輛所分別使用之木棍及鐵棍各1支，為其等本案犯罪工具，且業經被告2人供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分別在被告2人各自所受宣告刑之項下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綉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　陳靚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　黃于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4313號

被　　告　賴進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維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進益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民國114年5月18日執行完畢。謝維聰前因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分別以108年度簡字第102號、107年度訴字第1401號判決判處有

期徒刑3月、1年，並由同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於111年10月2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

二、賴進益因與Ａ０２有債務糾紛，遂夥同謝維聰共同基於毀損、傷害及強制之犯意聯絡，於114年12月29日6時30分許，得悉Ａ０２將前往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號之統一超商愛心門市，見Ａ０３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抵達上開統一超商門市後，認本案車輛係Ａ０２搭乘之交通工具，渠等分別持木棍、鐵棍砸毀本案車輛之擋風玻璃、引擎蓋，致該擋風玻璃破裂、引擎蓋刮損不堪使用。賴進益、謝維聰因未見Ａ０２在本案車輛上，旋至前揭統一超商門市內，分別徒手拉拽Ａ０２之手臂、以手勒住Ａ０２脖子、徒手毆打其脖子、背部及胸口，並強行將Ａ０２拖行出上揭統一超商門市，以此方式妨害Ａ０２之行動自由，同時導致Ａ０２右手掌及左腳踝受傷流血。嗣經警獲報到場後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Ａ０２及Ａ０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被告賴進益、謝維聰於偵查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Ａ０２、Ａ０３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超商監視器影像截圖、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、現場照片、告訴人Ａ０２右手掌及左腳踝傷勢照片、本案車輛車損照片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目錄表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2人犯嫌均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賴進益、謝維聰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同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、同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等罪嫌。被告賴進益、謝維聰就前揭犯行，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請均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賴進益、謝維聰強行將告訴人拖行離開本案超商及押往上開車輛，致告訴人因而成傷等行為，顯係出於同一意思決定為之，且行為間具有部分重疊

關係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被告賴進益、謝維聰所犯傷害及毀損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之。又被告賴進益、謝維聰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，是其等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衡諸被告賴進益、謝維聰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但被告賴進益、謝維聰於前案執行完畢日5年內即再犯本案，足認其等法遵循意識均有不足，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等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依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冠翔